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1、2019年3月28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宁易购”）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金服”）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4.51亿元的担保。公司为星图金服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19-027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星图金服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关于拾陆亿叁仟万港元（HK\$1,630,000,000）的定期初始信贷安排及不多于柒亿捌仟肆佰万港元（HK\$784,000,000）的定期新增信贷安排之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贷款协议》项下贷款人向星图金服提供了一笔16.30亿港元的定期信贷安排。2019年8月30日，苏宁易购作为保证人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保证契约》，公司按照星图金服持股比例50.1%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9月，星图金服完成C轮融资扩股，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宁易购持有星图金服股份由50.1%稀释至41.15%，星图金服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为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继续按照50.1%比例为星图金服《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提供担保。星图金服为公司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保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103号《关于确认公司为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近期，鉴于星图金服已经与贷款参贷行达成了一致，全体参贷行同意其将贷款到期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且同步将苏宁易购对星图金服贷款提供担保比例由原 50.1%降低至按公司持股比例 41.15%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责任金额按照相关协议确定。

（二）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星图金服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展期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

2、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12-28

3、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1805 室

4、法定代表人：陈艳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634.89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五金交电、钟表、玩具、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礼品、金属材料（除专控）、

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家居用品、乐器、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自行车、汽车；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上门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上门服务）；旧家电回收；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信息化系统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润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60.85	24.01%
2	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8,848.80	21.27%
3	南京泽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51.55	3.43%
4	南京润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03	0.89%
5	南京润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33	0.77%
6	南京泽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9.17	0.68%
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18.60	41.15%
8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5.59	2.54%
9	大连百年金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05	1.79%
1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叁）（有限合伙）	2,067.35	1.52%
11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93	0.33%
12	珠海光际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56	0.25%
13	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58	0.25%
14	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56	0.25%
15	嘉兴昆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8	0.13%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乔戈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8	0.13%
1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2.28	0.13%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73	0.15%
19	平潭兴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0	0.09%
20	青岛紫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7	0.08%
2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伍）（有限合伙）	75.08	0.06%
22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91	0.05%
23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1	0.05%
合计		135,634.89	100.00%

9、星图金服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8.14	195.39
总负债	40.68	37.75
净资产	157.45	157.64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28	17.20
利润总额	0.27	0.92
净利润	0.2	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星图金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保证人将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关于拾陆亿叁仟万港元（HK\$1,630,000,000）的定期初始信贷安排及不多于柒亿捌仟肆佰万港元（HK\$784,000,000）的定期新增信贷安排的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保证契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契据之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证契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和代理行（根据所有贷款人的指示行事）同意，原公司保证协议应自生效日起按照以下条款被修改：(a) 原公司保证协议第 1.1 条（定义）中"相关百分比"的定义应完全删除，并以下列文字取代："相关百分比"指 41.15%。

(2) 保证人在此向代理行确认：

(a) 原公司保证协议项下的义务继续充分有效，并且不会因根据由借款人、该协议所列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和代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签署而受到影响、被解除或更改；

(b) 自生效日起：

(i) 原公司保证协议项下的义务继续充分有效，并且不会因根据由借款人、该协议所列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和代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对原贷款协议的修订及重述而受到影响、被解除或更改（但第 2.1 条（修订）规定的修改除外）；

(ii) 于原公司保证协议中凡提及原贷款协议应被视为指经修订及重述的贷款协议；及

(iii) 保证人在原公司保证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引申至借款人在经修订及重述的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2、于 2019 年 9 月星图金服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保证书》，鉴于公司继续为星图金服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星图金服向公司出具《<反担保保证书>之增补约定》，《<反担保保证书>之增补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我公司将强化经营能力，积极筹措资金，努力以自有资金偿还银团贷款。

二、不管贵公司是否就海外银团贷款与债权人签署新的保证合同或达成类似安排，我公司重申继续按照《反担保保证书》的条款向贵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三、如贵公司就海外银团贷款向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贵公司除了有权依照《反担保保证书》要求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亦有权利在承担保证责任后的可追偿金额范围内与我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应收贵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关联方的款项进行抵销。

四、《反担保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明细清单》更新见附件。

五、《反担保保证书》与本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约定内容为准。

六、本约定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星图金服贷款延期按照现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更加符合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权比例实质，降低公司担保比例，且星图金服贷款延期方案达成后，信用环境恢复稳定，有助于企业自身发展。星图金服继续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星图金服其他股东苏宁金控关联方为星图金服继续提供相关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24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8%；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 8.33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6.05%。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

额度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56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4%。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79 亿元。

以上担保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结果，涉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担保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